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6〕3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6年度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年度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3月29日

2016 年度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努力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点流域、重点河流、重点断面为重点，以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为抓手，精准化指导，精细化管理，过程化调控，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各项工作，确保完成 2016 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51.1%，劣于Ⅴ类水体比例不高于 19.1%，省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5.6%，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1. 淘汰落后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于2016年5月底出台2016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淘汰方案的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

2.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企业改造退出方案，明确改造退出企业清单、改造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改造退出任务的落实。

3.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开展城市蓝线现状调查，并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二）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省环保厅负责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排查。各级政府负责根据排查结果于2016年12月底前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并向社会公开取缔或关闭结果。

2. 专项整治九大重点污染行业。省环保厅会同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等部门负责开展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九个重点污染行业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于2016年10月底前制定九个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落实专项治理任务。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省环保厅负责于2016年8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专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集聚区工业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的实施计划。

（三）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及提标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指导各地于2016年9月底制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清单、完成时间、责任单位等，确保2017年年底前现有及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省辖贾鲁河、蟒沁河、清潞河和惠济河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郑州市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7月1日起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08—2014）》表1要求（化学需氧量 ≤ 40 毫克/升，氨氮 ≤ 3 毫克/升）。2016年12月底前全省要开展54个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4.3 万吨/日；推进 31 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涉及污水处理能力 71.5 万吨/日；推进 100.95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增强管网配套能力。

2.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和处理处置现状排查，并形成调查报告；2016 年 11 月底前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完成全省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鼓励省辖市、县（市）共建共享污泥处置设施。2016 年省辖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70% 以上，2017 年年底全面完成达标改造。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省畜牧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的调整工作和列出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制定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关停或搬迁方案，于 2017 年年底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畜禽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2. 控制种植业污染。省农业厅负责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制定实施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明确具体防治任务、完成时间、责任单位等。2016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77%，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37%。

3.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环保厅负责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1.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饮用水水源安全。省环保厅负责全面开展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省辖市、县城和试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并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形成评估报告；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环境监管，组织指导南水北调中线沿线省辖市、县（市、区）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2.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自 2016 年起，省环保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组织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3. 防治地下水污染，严控地下水超采。省环保厅负责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排查工作方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将排查情况上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督促有关企业于 2017 年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省水利厅负责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制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特殊用水除外）封井方案，各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前完成。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开展地下水点位质量监测工作，密切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

（六）加强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

1. 重点整治重污染河流。省环保厅负责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河南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2016年11月底前建立完善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调机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于2016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辖区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确定辖区内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同时报省政府备案；2016年5月底前印发不达标水体达标工作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达标方案报省政府备案并抄送省环保厅。

2.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各省辖市继续深化排查工作，及时将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上报。各省辖市要按时制定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针对各类黑臭水体逐一组织编制整治方案。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省辖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3.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省环保厅、林业厅联合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态系统状况评估，确保2017年11月底前制定实施省

辖长江、淮河、黄河、海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4. 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控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专项整治。相关省辖市政府于2016年11月底前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对社会发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排查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并于2016年11月底前确定清单；完成内河航运装卸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以及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七) 保障河流环境流量。省水利厅负责开展调查并于2016年11月底前制定可利用水利工程调水以维持水生态环境的河道清单，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中，加大为改善水生态相关水利工程的建设力度，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2016年开展调研工作，制定闸坝联合调度相关办法，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

(八)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 完善法规标准。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省环保厅、水利厅开展《河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调研和制定工作。省环保厅负责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洪河、涧河等重点河流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工作。

2. 加大执法力度。省环保厅负责开展重点河流、重点行业环境保护大检查，2016年6月底前完成检查，2016年11月底前

督促整改到位。落实环保部“黄牌”“红牌”处罚措施，并定期向社会公布。2016年11月底前各省辖市、县（市、区）实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

3. 防控环境风险。省环保厅负责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产业集聚区环境风险等状况进行调查，确定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重点风险源清单，2016年11月底前完成重点风险源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要求企业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同时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及任务分工，切实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等。省环保厅负责牵头建立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各牵头、参与部门，每季度向省环保委办公室上报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省环保委办公室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台账，定期调度、定期分析、定期通报，确保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适应水污染防治任务需要。重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省财政厅于2016年11月底前研究出台水污染防治领域PPP模式操作指南。

（三）强化问政问责。省直各牵头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

工作任务，制定 2016 年度专项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齐抓共管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未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的，省政府将约谈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公开信息。各级政府负责大力宣传《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通过正反典型报道，剖析河流污染背后的深层次因素，促进碧水工程有力推进。省环保厅要公布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水环境状况和排名；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 附件：1. 任务措施责任清单
2.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16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4. 地下水监测点位清单
5. 不达标水体清单
6. 城市河流治理清单
7. 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任务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措施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1	省环保厅	完成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排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底
		组织各省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并向社会公开取缔或关闭结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底前
		制定九个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治理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6年10月底前
		完成县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专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的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制定集聚区工业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的实施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2016年8月底前
		工业集聚区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市、县级环保部门联网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2016年12月底前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局	2016年11月底前
		完成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省辖市、县城和试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环境监管，组织指导南水北调中线沿线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省南水北调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	2016年11月底前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措施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1	省环保厅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	2016 年开展
		组织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排查并上报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016 年 8 月底前
		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016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河南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2016 年 7 月底
		建立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2016 年 11 月底前
		组织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本辖区碧水工程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2016 年 3 月底前
		组织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制定印发不达标水体达标工作方案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5 月底前
		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状况评估	省环保厅、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参与	2016 年开展
		完成洪河、涧河等重点河流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局、质监局	2016 年 6 月底前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措施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1	省环保厅	开展重点河流、重点行业环境保护大检查	省公安厅	2016年6月底前
		根据重点河流、重点行业环境保护大检查结果，督促整改到位	省公安厅	2016年11月底前
		落实环保部“黄牌”“红牌”处罚措施，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016年开展
		各省辖市、县（市、区）实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		2016年11月底前
		对沿江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等状况进行调查，确定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源清单，完成重点风险源环境和监控风险评估，要求企业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	2016年11月底前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开展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	2016年开展
		制定印发《2016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	2016年5月底
3	省财政厅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排查，并印发企业改造退出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底
4	省国土资源厅	研究出台水污染防治领域PPP模式操作指南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畜牧局	2016年11月底前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展地下水点位质量监测工作，密切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	省环保厅、水利厅	2016年全年
		开展城市蓝线现状调查，并形成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	2016年11月底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措施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督促指导各地于2016年9月底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实施方案的制定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	2016年9月底前
		省辖贾鲁河、蟒沁河、清潞河和惠济河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郑州市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7月1日起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08—2014）》表1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	按照流域标准中2016年时限要求
		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和处理处置现状排查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财政厅	2016年5月底前
		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并编制全省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鼓励省辖市、县（市）共建共享污泥处置设施，省辖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70%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财政厅	2016年11月底前
		督促指导各省辖市按时完成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针对各类黑臭水体逐一组织编制整治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	2016年3月底前
6	省交通运输厅	全面完成省辖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	2016年12月底前
		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专项整治，相关省辖市政府编制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对社会发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质量监督局	2016年11月底前
		排查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确定相关清单，完成内河航运装卸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以及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质量监督局	2016年11月底前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措施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7	省水利厅	制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特殊用水除外）封井方案 2016年开展调查工作，11月底前制定可利用水利工程调水以维持水生态环境的河道清单，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中，加大为改善水生态相关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2016开展调研，制定闸坝联合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	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省环保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保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年10月底前 2016年11月底前 2016年12月底前
8	省农业厅	制定实施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保证2016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77%，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37%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畜牧局、质监局	2016年11月底前
9	省林业厅	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状况评估	省环保厅、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参与	2016年开展
10	省政府法制办	开展《河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调研和制定工作	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省环保厅、水利厅开展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局、卫生计生委参与	2016年开展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措施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11	省畜牧局	督促指导各地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的调整工作和列出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制定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关停或搬迁方案,于2017年年底前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畜禽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财政厅	2016年11月底前

注：以上措施均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具体落实。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2016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 年水质目标
1	郑州市	新郑黄甫寨	淮河流域	双洎河	V
2		白沙水库	淮河流域	颍河	氨氮 \leq 0.5 毫克/升，总磷 \leq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3		中牟陈桥	淮河流域	贾鲁河	氨氮 \leq 3.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4		尖岗水库	淮河流域	贾鲁河	Ⅲ
5		花园口	黄河流域	黄河	Ⅲ
6		老庄尚村	淮河流域	梅河	总磷 \leq 0.5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7		梁家桥	淮河流域	丈八沟	氨氮 \leq 2.5 毫克/升，总磷 \leq 0.5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8	开封市	通许邸阁	淮河流域	涡河	Ⅳ
9		睢县板桥	淮河流域	惠济河	V
10		扶沟摆渡口	淮河流域	贾鲁河	氨氮 \leq 3.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11	洛阳市	紫罗山	淮河流域	北汝河	氨氮 \leq 0.5 毫克/升，总磷 \leq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12		潭头	黄河流域	伊河	氨氮 \leq 0.5 毫克/升，总磷 \leq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13		龙门大桥	黄河流域	伊河	氨氮 \leq 0.5 毫克/升，总磷 \leq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14		洛宁长水	黄河流域	洛河	氨氮 \leq 0.5 毫克/升，总磷 \leq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15		高崖寨	黄河流域	洛河	Ⅲ
16		白马寺	黄河流域	洛河	Ⅳ
17		伊洛汇合处	黄河流域	伊洛河	Ⅳ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年水质目标
18	平顶山市	石漫滩水库	淮河流域	滚河	Ⅲ
19		叶舞公路桥	淮河流域	澧河	Ⅲ
20		舞阳马湾	淮河流域	沙河	Ⅲ
21		昭平台水库	淮河流域	昭平台水库	Ⅲ
22		白龟山水库	淮河流域	白龟山水库	Ⅲ
23		舞钢石庄桥	淮河流域	八里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4		鲁渡	淮河流域	北汝河	Ⅲ
25		安阳市	黄花营	海河流域	淇河
26	冯宿桥		海河流域	安阳河	Ⅳ
27	彰武水库		海河流域	安阳河	Ⅲ
28	南乐元村集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3.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9	南谷洞水库		海河流域	露水河	Ⅲ
30	弓上水库		海河流域	淅河	Ⅲ
31	鹤壁市	前枋城	海河流域	淇河	总磷 \leq 0.1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Ⅲ类
32		小河口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5.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33		浚县王湾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34		耿寺	海河流域	汤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35		五陵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36	新乡市	卫辉皇甫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5.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37		小河口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5.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38		卫辉下马营	海河流域	共产主义渠	氨氮 \leq 5.0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39		新乡贾太湖	海河流域	人民胜利渠	Ⅲ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年水质目标
40	新乡市	封丘陶北	黄河流域	天然渠	V
41		封丘王堤	黄河流域	文岩渠	V
42		黄塔桥	黄河流域	西柳青河	V
43	焦作市	获嘉东碑村	海河流域	共产主义渠	氨氮 \leq 5.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44		修武水文站	海河流域	大沙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45		武陟渠首	黄河流域	沁河	IV
46		温县汜水滩	黄河流域	（新）蟒河	氨氮 \leq 3.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47	濮阳市	濮阳西水坡	海河流域	马颊河	III
48		南乐水文站	海河流域	马颊河	V
49		刘庄	黄河流域	黄河	III
50		张秋	黄河流域	金堤河	V
51		寨肖家村（毕屯）	海河流域	徒骇河	氨氮 \leq 3.5毫克/升，其他指标V类
52		大名龙王庙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3.0毫克/升，其他指标V类
53	许昌市	大陈闸	淮河流域	北汝河	III
54		临颖吴刘闸	淮河流域	颍河	III
55		临颖高村桥	淮河流域	清潩河	V
56	漯河市	郾城漯邓桥	淮河流域	黑河	氨氮 \leq 2.5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57		西华程湾	淮河流域	沙河	III
58		西华址坊	淮河流域	颍河	IV
59		鄢陵陶城闸	淮河流域	清潩河	IV
60		舞阳栗园桥	淮河流域	三里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61		商水双桥	淮河流域	汾河	IV
62		寺后张	淮河流域	唐江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年水质目标	
63	三门峡市	洛河大桥	黄河流域	洛河	Ⅲ	
64		窄口长桥	黄河流域	宏农涧河	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65		坡头桥	黄河流域	宏农涧河	化学需氧量 ≤ 30 毫克/升，氨氮 ≤ 1.5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66		三门峡水库★	黄河流域	三门峡水库	Ⅳ	
67		上河	长江流域	淇河	Ⅱ	
68		三道河	长江流域	老灌河	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69		澠池吴庄	黄河流域	涧河	氨氮 ≤ 2.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Ⅳ类	
70		风陵渡大桥*	黄河流域	黄河	/	
71		南阳市	南阳盆窑	长江流域	白河	Ⅱ
72			新野新甸铺	长江流域	白河	Ⅳ
73	翟湾		长江流域	白河	Ⅳ	
74	方城夏河		长江流域	唐河	Ⅲ	
75	新野梅湾		长江流域	唐河	Ⅲ	
76	埠口		长江流域	唐河	Ⅲ	
77	陶岔		长江流域	丹江口水库	Ⅱ	
	宋岗		长江流域			
78	内乡怀乡桥		长江流域	湍河	Ⅲ	
79	内乡大桥（杨寨）		长江流域	湍河	Ⅳ	
80	淅川张营		长江流域	老灌河	Ⅲ	
81	淅川史家湾		长江流域	丹江	Ⅲ	
82	淅川高湾		长江流域	淇河	Ⅱ	
83	邓州唐王桥		长江流域	刁河	Ⅳ	
84	荆紫关*		长江流域	丹江	/	
85	商丘市	颜集	淮河流域	包河	氨氮 ≤ 4.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86		永城张板桥	淮河流域	沱河	Ⅴ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年水质目标
87	商丘市	睢阳包公庙	淮河流域	大沙河	V
88		柘城砖桥	淮河流域	惠济河	氨氮 \leq 2.5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89		夏邑业庙	淮河流域	浍河	IV
90	信阳市	饮用水源地取水口	淮河流域	南湾水库	氨氮 \leq 0.5毫克/升,其他指标为III类
91		长台关甘岸桥	淮河流域	淮河干流	III
92		息县大埠口	淮河流域	淮河干流	III
93		淮滨水文站	淮河流域	淮河干流	III
94		王家坝	淮河流域	淮河干流	氨氮 \leq 1.5毫克/升,其他指标为III类
95		大坝北	淮河流域	鲇鱼山水库	III
96		潢川水文站	淮河流域	潢河	III
97		信阳琵琶山桥	淮河流域	浉河	IV
98		竹竿铺	淮河流域	竹竿河	III
99		固始马罡	淮河流域	灌河	III
100		淮滨北庙	淮河流域	白露河	IV
101		周口市	许庄	淮河流域	泉河
102	界首七渡口		淮河流域	颍河	氨氮 \leq 2.0毫克/升,总磷 \leq 0.4毫克/升,其他指标为IV类
103	郸城杨楼闸		淮河流域	洺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104	郸城侯桥闸		淮河流域	黑茨河	IV
105	张大桥		淮河流域	黑茨河	V
106	周口康店		淮河流域	颍河	IV
107	西华大王庄		淮河流域	贾鲁河	氨氮 \leq 2.5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108	鹿邑玄武		淮河流域	涡河	IV
109	驻马店市	薄山水库	淮河流域	臻头河	III
110		西平杨庄	淮河流域	洪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V类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年水质目标
111	驻马店市	新蔡李桥	淮河流域	洪河	Ⅳ
112		板桥水库	淮河流域	汝河	Ⅲ
113		汝南沙口	淮河流域	汝河	Ⅳ
114		正阳梁庄村	淮河流域	汝河	Ⅳ
115		上蔡前相湾	淮河流域	黑河	氨氮 \leq 3.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116		涧岭店	长江流域	泌阳河	Ⅳ
117	济源市	小浪底	黄河流域	黄河	氨氮 \leq 0.5毫克/升，总磷 \leq 0.1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
118		济源南官庄	黄河流域	蟒河	氨氮 \leq 3.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119		沁阳西宜作	黄河流域	济河	Ⅴ
120		沁阳伏背	黄河流域	沁河	Ⅳ
121		南山★	黄河流域	小浪底水库	氨氮 \leq 0.5毫克/升，总磷 \leq 0.1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Ⅲ类（湖、库总磷为0.05毫克/升）
122	巩义市	七里铺	黄河流域	伊洛河	氨氮 \leq 1.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Ⅳ类
123	兰考县	阳堙	淮河流域	杜庄河	Ⅴ
124	汝州市	杨寨中村	淮河流域	北汝河	Ⅲ
125	滑县	濮阳大韩桥	黄河流域	金堤河	Ⅴ
126		浚县柴湾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leq 4.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127	长垣县	濮阳渠村桥	黄河流域	天然文岩渠	Ⅴ
128		滑县孔村桥	黄河流域	黄庄河	Ⅴ
129	邓州市	邓州汲滩	长江流域	湍河	Ⅳ
130		新野刁河堂	长江流域	刁河	Ⅳ
131	永城市	黄口	淮河流域	浍河	Ⅳ
132		小王桥	淮河流域	沱河	Ⅴ
133		永城马桥	淮河流域	包河	氨氮 \leq 3.0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6 年水质目标
134	固始县	蒋集水文站	淮河流域	史灌河	Ⅲ
135		固始李畈 *	淮河流域	史河	/
136	鹿邑县	鹿邑付桥	淮河流域	涡河	Ⅳ
137		刘寨村后	淮河流域	惠济河	氨氮 \leq 2.5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138		鹿邑宋河桥	淮河流域	大沙河	Ⅳ
139	新蔡县	新蔡班台	淮河流域	洪河	总磷 \leq 0.4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Ⅳ类

注：标注★的断面考核涉及外省；标注*的断面为监测外省来水。小河口同时考核新乡和鹤壁市。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1	郑州市	九五滩地下水井群	不退化
2		北郊地下水井群	不退化
3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		常庄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5		尖岗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6		黄河花园口	达到或优于Ⅲ类
7		黄河邙山	达到或优于Ⅲ类
8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9	开封市	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		市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1		黄河黑岗口	达到或优于Ⅲ类
12	洛阳市	下池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3		临涧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		张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		王府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6		吉利区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7		洛南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8		五里堡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9		东郊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0		后李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1		李楼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2		陆浑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23	平顶山市	沙北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4		白龟山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25	安阳市	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26		一水厂刘家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7		二水厂石家沟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8		市三水厂东环路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9		市四水厂大坡村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30	鹤壁市	鹤壁市寒波洞	达到或优于Ⅲ类
31		鹤壁市盘石头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32		鹤壁市鹤壁集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33	新乡市	市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34		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35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36		黄河贾太湖	达到或优于Ⅲ类
37		黄河原阳中岳 *	达到或优于Ⅲ类
38	焦作市	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39		峰林水厂闫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0		中站水厂李封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1		新城水厂东小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2	濮阳市	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43		李子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4		西水坡	达到或优于Ⅲ类
45		中原油田彭楼 *	达到或优于Ⅲ类
46	许昌市	北汝河	达到或优于Ⅲ类
47		麦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8	漯河市	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49		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50		澧河	达到或优于Ⅲ类
51	三门峡市	陕州公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52		卫家磨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53	三门峡市	黄河三门峡水库 *	达到或优于Ⅲ类
54		王官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55		沿青龙涧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56	南阳市	鸭河口水库 *	达到或优于Ⅲ类
57		白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58	商丘市	黄河	达到或优于Ⅲ类
59		睢阳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60		睢阳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61		睢阳区供水站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62		梁园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63		梁园区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64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65	信阳市	南湾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66	周口市	市一水厂沙颍河南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67		市三水厂沙颍河北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68		新区三水厂沙颍河南地下水井群 *	达到或优于Ⅲ类
69		市二水厂官坡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70	驻马店市	板桥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71	济源市	柴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72		小庄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73	长垣县	长垣县黄河周营	达到或优于Ⅲ类
74	固始县	固始县史河徐咀	达到或优于Ⅲ类
75	汝州县	许寨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76	永城市	永城市新城水厂	达到或优于Ⅲ类
77	兰考县	兰考县大川自来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78	邓州市	柳林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79		张沟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80	巩义市	巩义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1		坞罗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82	滑县	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3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4	鹿邑县	鹿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5		鹿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6	新蔡县	新蔡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7		新蔡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注：* 表示备用水源。

地下水监测点位清单

序号	省辖市	考核点位
1	郑州市	中牟县城关乡文明路气象局院内
2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3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4	开封市	兰考县气象局 *
5		尉氏县气象局
6		通许县气象局
7		开封市医药有限公司
8	洛阳市	洛阳市瀍河区瀍河乡上瑶村集中供水井
9		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
10		洛阳市涧西区格雷特饲料厂
11		洛阳市刘南村西中石油一建
12		洛阳市洛龙区城关镇后河村化工厂
13		洛阳市洛龙区潘寨村
14	平顶山市	天惠花卉市场东北角
15	新乡市	原阳县靳堂乡靳堂村职专院内
16		延津县气象局
17		长垣县气象局 *
18		新乡市牧野区临清店村东侧菜地（华昌塑业公司对面）
19		新乡市卫滨区朱召西外菜地里
20		获嘉县气象局
21	焦作市	温县气象局
22	濮阳市	濮阳王助乡苗圃村
23		濮阳前漳消村

序号	省辖市	考核点位
24	许昌市	长葛市京港澳高速下口左转 30 米路北
25	漯河市	临颍县双庙村
26		漯河市气象局
27	三门峡市	塔北（开发区风景区内宝轮寺塔北侧 300 米处）
28		城村砖厂（三门峡西大营镇城村东侧）
29		辛店木工厂（辛店村东快速通道与连霍高速立交桥北）
30		疗养院
31	南阳市	南阳市方城县张骞大道京奥宾馆
32		南阳市邓州东环路御花园酒店院内 *
33		新野县气象局
34	商丘市	柘城县牛城乡牛城村（商周高速北 1 公里 S210 路东文化超市门口）
35		睢县气象局
36		永城市欧亚西路欧亚之星宾馆 *
37	周口市	太康县气象局
38		扶沟县城郊乡石桥村北
39		鹿邑县涡北镇狄庄村东 300 米 *
40		淮阳县 皇大道司法局路东
41		沈丘公路局东隔壁
42		商水县汤庄乡南张楼村东 1500 米
43	驻马店市	遂平县城西
44		平舆县城关
45		正阳县气象局（正汝路）
46		新蔡县卫生学校 *

注：* 表示监测点位位于省直管县（市）。

不达标水体清单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所属流域	不达标水体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1	郑州市	淮河流域	双泊河	V	2016 年
2		淮河流域	贾鲁河	氨氮 ≤ 3.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6 年
3		淮河流域	梅河	V	2018 年
4		淮河流域	丈八沟	V	2018 年
5	开封市	淮河流域	贾鲁河	氨氮 ≤ 2.5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7 年
6		淮河流域	惠济河	V	2016 年
7	洛阳市	黄河流域	伊洛河	Ⅲ	2018 年
8	平顶山市	淮河流域	八里河	氨氮 ≤ 3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7 年
9	安阳市	海河流域	卫河	V	2018 年
10		海河流域	汤河	南乐元村集达到 V 类	2018 年
11	鹤壁市	海河流域	卫河	五陵、浚县王湾（氨氮 ≤ 3.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小河口（氨氮 ≤ 4.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8 年
12		海河流域	汤河	氨氮 ≤ 3.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8 年
13	新乡市	海河流域	卫河	卫辉皇甫（氨氮 ≤ 4.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小河口（氨氮 ≤ 4.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8 年
14		海河流域	共产主义渠	氨氮 ≤ 4.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8 年
15	焦作市	海河流域	共产主义渠	氨氮 ≤ 4.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 V 类	2018 年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所属流域	不达标水体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16	焦作市	海河流域	大沙河	氨氮 ≤ 3.0 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018年
17		黄河流域	蟒河	氨氮 ≤ 3.0 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016年
18	濮阳市	海河流域	徒骇河	氨氮 ≤ 3.0 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017年
19		海河流域	金堤河	V	2016年
20	漯河市	淮河流域	黑河	V	2018年
21		淮河流域	颍河	IV	2016年
22		淮河流域	三里河	氨氮 ≤ 3.0 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017年
23		淮河流域	唐江河	氨氮 ≤ 3.0 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017年
24	三门峡市	黄河流域	涧河	IV	2017年
25		黄河流域	宏农涧河	窄口长桥(氨氮 ≤ 0.5 毫克/升, 总磷 ≤ 0.1 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III类), 坡头桥(IV)	窄口长桥2016年、坡头桥2017年
26	南阳市	长江流域	白河	翟湾(IV)	2016年
27		长江流域	湍河(默河)	III	内乡怀乡桥2016年、内乡大桥(杨寨)2017年
28		长江流域	唐河	III	2016年
29	商丘市	淮河流域	包河	氨氮 ≤ 3.0 毫克/升, 其他指标为V类	2018年
30		淮河流域	沱河	V	2016年
31		淮河流域	惠济河	V	2017年
32	信阳市	淮河流域	浉河	III	2018年
33		淮河流域	白露河	III	2017年
34		淮河流域	淮河干流	III	2016年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所属流域	不达标水体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35	周口市	淮河流域	颍河	界首七渡口(氨氮 ≤ 2.0 毫克/升,总磷 ≤ 0.4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Ⅳ类),周口康店(Ⅳ)	2016年
36		淮河流域	黑茨河	张大桥(Ⅴ),郸城侯桥闸(Ⅳ)	2016年
37		淮河流域	贾鲁河	Ⅴ	2017年
38		淮河流域	洺河	氨氮 ≤ 3.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2018年
39		淮河流域	泉河	Ⅳ	2016年
40	驻马店市	淮河流域	洪河	Ⅳ	2016年
41		淮河流域	黑河	Ⅴ	2018年
42		淮河流域	汝河	汝南沙口(Ⅳ)、正阳梁庄村(Ⅳ)	2016年
43		淮河流域	泌阳河	Ⅳ	2016年
44	济源市	黄河流域	蟒河	氨氮 ≤ 2.5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2017年
45		黄河流域	济河	Ⅳ	2017年
46		黄河流域	沁河	Ⅲ	2017年
47	巩义市	黄河流域	伊洛河	Ⅲ	2018年
48	滑县	海河流域	卫河	氨氮 ≤ 3.0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Ⅴ类	2018年
49	长垣县	黄河流域	黄庄河	Ⅴ	2016年
50	邓州市	长江流域	湍河	Ⅲ	2017年
51	永城市	淮河流域	沱河	Ⅴ	2016年
52		淮河流域	浍河	Ⅳ	2016年
53	鹿邑县	淮河流域	惠济河	Ⅴ	2017年
54		淮河流域	大沙河	Ⅳ	2016年
55	新蔡县	淮河流域	洪河	总磷 ≤ 0.4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Ⅳ类	2016年

城市河流治理清单

序号	省辖市	城市河流名称	重点监测河流	重点治理河流
1	郑州市	熊儿河	是	
2		东风渠	是	
3		金水河	是	
4		贾鲁河	是	
5		七里河	是	
6		索须河	是	
7	开封市	开封市东护城河	是	是
8		开封市黄汴河	是	是
9		开封市东干渠		是
10		北郊沟		是
11		开封市化肥河		是
12		开封市化肥河		是
13		开封市惠济河		是
14		汴西湖	是	
15		龙亭湖	是	
16		马家河	是	
17	洛阳市	瀍河陇海铁路桥至入洛河口段		是
18		涧河同乐桥至入洛河口段		是
19		洛阳城中渠	是	
20		洛河	是	
21		伊河	是	
22		涧河	是	
23		瀍河	是	
24	平顶山市	湛河第五次治理河段第二段		是
25		西杨村河	是	是
26		湛河第五次治理河段第一段		是

序号	省辖市	城市河流名称	重点监测河流	重点治理河流
27	平顶山市	湛河第五次治理河段第三段		是
28		城东河	是	是
29		吴寨沟		是
30		月台河		是
31		湛河	是	
32	安阳市	三角湖		是
33		护城河		是
34		裕漣西坑		是
35		裕漣东坑		是
36		小嘴坑		是
37		纱帽坑		是
38		马莲坑		是
39		茶店坡沟		是
40		婴儿沟		是
41		邱家沟		是
42		安阳河	是	
43		安丰沟		是
44		御路沟		是
45		万金渠总干渠	是	是
46		铁西排洪沟		是
47		洪河	是	是
48		环城河	是	
49	鹤壁市	汤河	是	是
50		泗河		是
51		护城河		是
52		淇河	是	
53		浚内排水沟		是
54	新乡市	卫河	是	
55		民生渠	是	

序号	省辖市	城市河流名称	重点监测河流	重点治理河流
56	新乡市	共产主义渠	是	
57		人民胜利渠	是	
58	焦作市	田涧沟		是
59		制革厂沟		是
60		普济河		是
61		瓮涧河		是
62		大沙河	是	
63		龙源湖	是	
64		群英河	是	
65	濮阳市	濮阳市马颊河	是	
66		濮阳市老马颊河	是	是
67		濮阳市第三濮清南引黄干渠	是	
68		濮阳市濮水河	是	
69	许昌市	护城河	是	
70		青泥河	是	
71		清潁河	是	
72		运粮河	是	
73	漯河市	唐江河		是
74		塔河西支		是
75		黑河西支		是
76		沙河	是	
77		公园湖	是	
78	三门峡市	青龙涧河（市区段含天鹅湖）	是	
79	南阳市	温凉河	是	
80		梅溪河	是	
81		白河	是	
82		涌河	是	
83	商丘市	忠民河	是	是
84		运河	是	是

序号	省辖市	城市河流名称	重点监测河流	重点治理河流
85	商丘市	包河	是	是
86		城胡	是	
87	信阳市	浉河	是	
88		新申河	是	
89		湖东沟（南湾管理区段）		是
90		老官河		是
91		谭家庙河		是
92		二号桥河		是
93		黑泥沟	是	是
94		三里店河		是
95		湖东沟（浉河区段）		是
96		界河		是
97		青龙河（浉河区段）		是
98		化工沟		是
99		棉麻沟（浉河区段）		是
100		五里沟（浉河区段）		是
101		柳家湾东连环大塘		是
102		平西沟		是
103		电西沟（平桥区段）		是
104		中山铺河（平桥区段）		是
105		吴家上湾河（平桥区段）		是
106		霸王湖		是
107		唐家湾北水塘群		是
108		唐家湾南水塘群		是
109		锦绣名城大塘		是
110		龙江路市场南大塘		是
111		徐湾五中大塘		是
112		车管所南大塘		是
113		万和小区大塘		是

序号	省辖市	城市河流名称	重点监测河流	重点治理河流
114	信阳市	邓家湾西大塘		是
115		吴桥水库		是
116		祁家湾水库		是
117		段家老湾大塘		是
118		南京路南高铁西大塘		是
119		尹家山洼西南大塘		是
120		段家老湾东大塘		是
121		尹畝西水产西大塘群		是
122		尹畝西水产东连环大塘		是
123		尹畝西南零星大塘		是
124		田家湾大塘群		是
125		苏家楼北大塘		是
126		八家湾浅滩		是
127		中山铺河（平桥区段）		是
128		吴家上湾河（平桥区段）		是
129		彭家山寨河湾浅滩		是
130		青龙河（羊山新区羊山办事处辖区）		是
131		青龙河（羊山新区前进办事处辖区）		是
132		棉麻沟（羊山新区南京路办事处辖区）		是
133		棉麻沟（羊山新区前进办事处九组）		是
134		棉麻沟（前进办事处十一组辖区）		是
135		电西沟（羊山新区段）		是
136		中山铺河（羊山新区辖区）		是
137		五里沟（羊山办事处辖区）		是
138		五里沟（前进办事处辖区）		是
139		高庙、苏家湾大塘		是
140		汪家大塘		是
141		叶家湾大塘		是
142	羊山外国语南水产养殖用地		是	

序号	省辖市	城市河流名称	重点监测河流	重点治理河流
143	信阳市	原代庙水库		是
144		原朱湾大塘		是
145		胡家湾大塘		是
146		吴家上垮河西二流域行洪道		是
147		吴家上垮河中一、二支行洪道		是
148	周口市	幸福河		是
149		流沙河		是
150		洼冲沟		是
151		运粮河		是
152		贾东干渠		是
153		杨脑干渠		是
154		交通路干渠		是
155		颍河	是	
156		贾鲁河	是	
157		沙颍河	是	
158	驻马店市	练江河	是	
159		骏马河	是	
160	济源市	潞河上游	是	是
161		珠龙河	是	
162		苇泉河	是	

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厂、中途提升泵站及进水主管	65	2016年6月底前	贾鲁河流域标准(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3毫克/升,其他因子执行一级A)	郑州市城管局
2		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厂及进水主管	20	2017年10月底前	贾鲁河流域标准(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3毫克/升,其他因子执行一级A)	郑州市城管局
3	郑州市(6)	新郑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3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新郑市政府
4		新郑城关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3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新郑市政府
5		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荥阳市政府
6		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	设计规模为近期为2万吨/日,远期为5万吨/日,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	2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登封市政府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7	开封市(4个)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对现有系统优化改造,增加一级高塔好氧膜反应处理系统	0.5	2016年9月底前	惠济河流域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 50 毫克/升、氨氮 ≤ 5 毫克/升)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		祥符区朱仙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完善管网,提高运行负荷	2	2016年10月底前	一级A	祥符区政府
9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完善管网,提高运行负荷	40	2016年12月底前	惠济河流域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 50 毫克/升、氨氮 ≤ 5 毫克/升)	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开封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增加收水量,提高运行负荷	2	2016年12月底前	惠济河流域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 50 毫克/升、氨氮 ≤ 5 毫克/升)	禹王台区政府
11	洛阳市(13个)	宜阳县北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A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宜阳县政府
12		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A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洛宁县政府
13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A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伊川县政府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14		孟津县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0.5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孟津县政府
15		汝阳县龙泉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2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汝阳县政府
16		新安县东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	5000 吨/日扩建至 1 万吨/日,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1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新安县政府
17	洛阳市 (13 个)	洛新污水处理厂(洛新产业集聚区)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1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新安县政府
18		洛阳新中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3	2017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新安县政府
19		栾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2	2017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栾川县政府
20		偃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1	2017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偃师市政府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21	洛阳市(13个)	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2	2017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宜阳县政府
22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1	2017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偃师市政府
23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孟津县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1	2017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孟津县政府
24		舞钢市朱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2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平顶山新城区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3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厦门水务集团
26	平顶山市(8个)	鲁山县张良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0.2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张良镇政府
27		鲁山县尧山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0.04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尧山镇政府
28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3	2016 年 12 月底前	一级 A	鲁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29	平顶山市(8个)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叶县盐都水务公司
30		舞钢市城区污水处 理设施配套管网项 目(哑口区域)	哑口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及 新建	33.37	2016年12月底前	/	舞钢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
31		朱兰河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护砌及生态景观 观等	/	2016年12月底前	/	舞钢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
32	安阳市(3个)	安阳市洹北污水 处理厂建设工程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安阳市水务 集团
33		内黄县城南污水 处理厂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内黄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
34	安阳市(3个)	首创污水处理厂 尾水人工湿地 项目	该工程由东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入茶店坡河处向 东,至500千伏A高压 走廊,全长约6.5公里, 沿茶店坡河两岸各35米 范围内建设人工湿地	10	2017年12月底前	V类	安阳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
35	鹤壁市(8个)	浚县污水处理厂 扩建及中水回用 工程	扩建1万吨中水回用	1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浚县政府
36		山城区石林污水 处理厂	新建城镇、园区污水处 理厂	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山城区政府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37		浚县新镇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0.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浚县政府
38		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浚县政府
39		山城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	17.5	2016年12月底前	/	山城区政府
40	鹤壁市(8个)	浚县善堂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浚县政府
41		淇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3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淇县政府
42		思德河、赵家渠等城内河流河道修复改造工程	河道治理	1	2017年12月底前	/	淇县政府
43	新乡市(9个)	市铁西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		大块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0.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大块镇政府
45		原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厂	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原阳县政府
46		延津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厂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延津县政府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47	新乡市(9个)	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封丘县政府
48		获嘉县亢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新建污水处理厂	0.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获嘉县政府
49		卫辉市唐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一级A提升为V类排放标准	2	2016年12月底前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V类排放标准,其他因子一级A	卫辉市政府
50	新乡市(9个)	民生渠区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13.4	2016年12月底前	IV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赵定河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和景观建设	4	2016年12月底前	IV	新乡市河渠办
52	焦作市(2个)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0	2016年6月底前	一级A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53		圪垯店乡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工程	建成日处理500立方米的可移动污水处理设施3套,配套长约1000米的污水管网工程	/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武陟县政府
54	濮阳市(4个)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台前县政府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55	濮阳市(4个)	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濮王污水处理厂	对现有工艺进行改进,确保达标排放	1.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范县人民政府
57		濮阳县人工湿地项目	新建1800亩人工湿地,采用慢渗工艺	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濮阳县政府
58	许昌市(1个)	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有氧化沟进行改造,强化总氮去除能力,增设反硝化生物滤池,增加深度处理—机械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漯河市(3个)	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采用BOT模式扩建污水处理厂	6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进一步完善收水管网	4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舞阳县政府
61	漯河市(3个)	漯河市唐江河污水处理厂	采用PPP模式新建唐江河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5	2017年6月底前	一级A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		三门峡市(5个)	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工程	污泥调理后深度脱水,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到50%,卫生填埋,污泥处理规模100吨/日。增加厌氧生物滤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各一套	8	2016年11月底前	化学需氧量30毫克/升,氨氮1.5毫克/升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63	三门峡市(5个)	跃进煤矿矿井废水处理	深度处理	0.3	2016年11月底前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化学需氧量50毫克/升,SS50毫克/升	河南能源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跃进煤矿
64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处理工程	从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引入中水,经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中水经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设施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	0.7	2016年11月底前	化学需氧量≤50.0毫克/升,其他指标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要求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5	三门峡市(5个)	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泅池)有限公司1万吨改扩建项目	项目在原日处理2万吨污水的基础上再扩建日处理1万吨规模,采用CAST工艺	1	2016年11月底前	一级A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改造项目	挤浆、曝气器及加药系统改造	/	2016年11月底前	化学需氧量100毫克/升,氨氮15毫克/升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67	南阳市(9个)	桐柏县污水净化中心提标改造工程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桐柏县政府
68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2.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方城县政府
69	南阳市(9个)	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主体工程 and 配套管网工程	2.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镇平县政府
70		新野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新建污水处理主体工程 and 配套管网工程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新野县政府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71	南阳市(9个)	官庄工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	1.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管庄工区管委会
72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3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镇平县政府
73		南召县污水净化中心提标改造工程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2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南召县政府
74		浙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2.5	2017年11月底前	一级A	浙川县政府
75	商丘市(3个)	示范区张岗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	4.5	2017年6月底前	一级A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6		商丘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厂外进出水管道以及生产、生活等配套辅助设施。	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77		商丘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利用一期工程部分生产性构筑物 and 辅助构筑物,新建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沉淀池、过滤池等。	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商丘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		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以及生产、生活等配套辅助设施。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79		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罗山县政府
80		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淮滨县政府
81		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光山县政府
82	信阳市(7个)	信阳市明港民生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明港镇政府
83		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2.5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息县政府
84		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2.5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新县政府
85		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对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3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商城县政府
86	周口市(3个)	周口市污泥处置项目	每天处理200吨污泥设施及附属设施一套	0.02	2016年12月底前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87		周口市中水回用项目	中水管网、蓄水池、电器设备	6.5	2016年12月底前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88		沈丘县污水处理厂(沙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标准	2.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89		冷水河截污	在冷水河设置截污坝, 铺设截污管道, 将雪松路以北排入冷水河污水截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2016年9月底前	一级A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正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在原有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工程和新增1万立方米/日的扩建工程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正阳县政府
91	驻马店市(5个)	遂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遂平县政府
92		正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正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正阳县政府
93		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总共25万吨/日, 一期7.5万吨/日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盘溪河河道治理及龙西路建设	全长1.06公里, 宽22米, 景观绿化、污水管网全配套建设	/	2016年9月底前	/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济源市(3个)	济源市惠龙牧业有限公司奶站	建设沉淀池1000立方米, 储粪场3000立方米	/	2016年12月底前	/	济源市惠龙牧业有限公司
96		济源市永兴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场	建设沼气池1800立方米	/	2016年12月底前	/	济源市永兴牧业有限公司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97	巩义市(2个)	巩义市污水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伊洛河沿线)	人民西路与新西环路交汇处至污水处理厂	4.08	2016年5月底前	一级A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巩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将现有处理工艺改造为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	2	2016年11月底前	一级A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兰考县(1个)	兰考县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2.5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汝州市(3个)	汝州市庙下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近期建设规模为1万吨/日,远期建设规模为2万吨/日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汝州市石庄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总建设规模为10万吨/天,本期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2.5万吨/天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	2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滑县(3个)	卫河清淤	河道清淤	4,875	2016年5月底前	/	滑县水务局
104		城关河治理、绿化	治理河道	6	2016年12月底前	/	滑县水务局

序号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万吨/日或公里)	完成时限	治理后出水标准	责任单位
105	滑县(3个)	卫西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0.0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滑县道口镇政府
106	长垣县(1个)	城区河道综合整治	对城区9条河道共计13.35公里河道整治,铺设截流河道17.36公里	/	2017年12月底前	/	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	邓州市(2个)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乡镇(九龙、张村、十林、赵集),省界乡镇(孟楼、构林)污水处理厂	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 理,采用厌氧好氧工艺。	6*0.15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B	九龙、张村、十林、赵集、孟楼、构林等有关乡镇
108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3	2016年6月底前	一级A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永城市(1个)	十八里镇污水处理厂	1300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	0.13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十八里镇政府
110	固始县(1个)	固始县史河湾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	2016年11月底前	一级A	史河湾产业集聚区
111	鹿邑县(1个)	鹿邑县宋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实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0.1	2016年12月底前	一级A	鹿邑县环保局、宋河镇政府
107		新蔡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2	2017年12月底前	一级A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新蔡县(2个)	新蔡县佛阁寺镇台子湖整治项目	清淤、绿化	/	2016年12月底前	/	新蔡县政府

主办：省环保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7日印发

